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林吟珊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教務處列管項目—A15「課程檢討與整合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_促進學生對教務、課程有效之參與」(項次 15.2—教學單位推薦學生代表參與各級課程委員會)，教務處填報現行系所、院、校級之課程委員會皆已有學生代表參與開會，本案解除列管，惟請持續鼓勵、輔導學生踴躍參與。
- 二、學務處列管項目—A15「課程檢討與整合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_促進學生對教務、課程有效之參與」(項次 15.1.1—成效追蹤)，學務處填報本學期期初學生學習預警已輔導比率達 92%，對於未能完全完成輔導之系所，其原因為何應請瞭解、協處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100年11月14日（一）下午13時30分假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。

捌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有關教務處書面報告所提，授課教師課程選課學生名單應於 10 月 22 日前完成線上核對一案，惟截至 11 月 7 日核對率僅 52.22%，請各系所提醒老師儘速完成相關作業。

二、詹學務長惠登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北投健康中心至本校實施菸害防制法施行情形稽查事宜，請學務處日後於該中心執行稽查時予以陪同，以於避免影響教學情形下執行，另請加強向全體教職員生宣導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提升校內餐廳供餐之安全衛生，請總務處依10月25日校務會議決議，追蹤學生餐廳自助餐區菜盤加蓋之後續處理情形，並督導廠商持續提升各項餐飲衛生品質。

二、 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訂於11月16日(三)至17日(四)進行本校100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，以及於11月18日(五)進行環安衛、性平業務訪評，請本校各一、二級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預留行程、調整課程時間，俾利出席與會。

四、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五、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七、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感謝楊院長擔任30週年「校慶統籌」，並展開30週年校慶各項活動之協調與籌劃作業。為利明(101)年1月份可陸續就當年度各項活動進行行銷宣傳，請就各單位所提活動內容進行協調與確認，俾利明年度活動大表之儘早製作完成。

八、舞蹈學院平院長珩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九、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曲院長德益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一、通識教育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葭儀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依通識教育委員會提報，教學大樓空間目前除用於通識課程之使用外，同時也支援校內各教學單位、中心，以及校內活動所需，有效促進學校空間利用率，並紓緩教學空間不足之問題。感謝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協助，同時對於教室之清潔與維護上若有相關需求，可向學校相關單位提請協處。

十二、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為迎接明年一系列30週年校慶及關渡藝術節活動之展開，請展演中心於校務評鑑(11月18日)後，安排時間由本人與中心同仁對進行會談，以瞭解各展演廳館、設備之維護或修繕需求，俾利明年度之預算預為規劃與配置。

十三、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有關本校陳報行政院函提出五年期的打造國家級科藝中心計畫乙案，請藝術與科技中心儘速完成簡報資料之準備，俾利因應相關部會審核作業所需。

十四、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為利提升教師教學資源的便利性，請電算中心主動瞭解各學院、系(所)教師網路設備、硬體資源的需求，並予以協助。

十五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曾主任介宏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六、國際交流中心呂主任弘暉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七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日前音樂學院劉慧謹院長、舞蹈學院平珩院長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婉麗主任帶領本校師生赴泰國Burapha大學進行交流，並參與MUPA藝術祭演出及泰國音樂舞蹈工作坊，為分享活動成果，請於下次主管會報進行相關報告與分享。此次跨單位的出國展演、交流合作計畫，是提供學生跨國性、

跨領域學習的很好機會，類此活動各教學單位可多鼓勵學生多加珍惜。

另，學生參與教學卓越計畫出國展演、研習、創作等活動，目前多數系所採學生負擔部分費用方式辦理，惟有少數系所則傾向全額補助，基於部分補助係有其立意考量，故請各系所於補助標準上能有一致性的處理。

(二)有鑑於跨領域之交流與學習，為本校建構學生專業能力之重點，未來將有更多跨單位、跨域合作交流之計畫，請各單位在計畫執行前，於事前完成單位間研商、相關前置作業等準備，並建立統籌窗口，以利活動推展、執行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 30 分。